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 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 2020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修订。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利安达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展开全面自查，同步通知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同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并按照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整改。

一、自查情况

据修订后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 2020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押金、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23.5 万元，本期累计发生额-13.5 万元，期末余额为 10 万元。

2、公司与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1.01 万元，本期发生额 3.48 万元，本期偿还额 4.49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3、公司与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 0.75 万元，本期发生额 6.75 万元，本期偿还额 7.5 万元，期末余额为 0 万元。

经自查，2020 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付公司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总额为 80.88 万元，涉及公司职工共 8 人。上述费用均由关联方先逐月代公司垫付，年末关联方根据实际垫付金额向公司发函催收结算，公司人力资源部据催收金额

提出付款申请，完成审批后财务部进行结算。

期间由于公司计提标准和关联方实际缴交标准略有差异，以及垫付时间与计提时间有一个月的错位，当公司计提金额小于关联方实际垫支金额时产生了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年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披露。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针对代付社保公积金问题已展开全面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对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已全部结清。

（二）公司及关联方将全面停止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等费用，避免产生非经营性往来。

（三）公司将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详细制定并完善预防机制，确保后续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三、预防措施

公司将通过优化关联方付款审批流程，建立关联方往来报告机制，提高董监高业务及监管能力，加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落实保荐和审计机构检查整改工作等措施，全面加深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认知，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